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YMATES TOYS LIMITED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9)

主席退任

委任董事

主席退任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公佈本公司主席陳俊豪先生（「陳先生」）於現時任期屆滿後將不會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辭任主席及本公司董事。陳先生服務彩星集團已五十年，彼希望退任以後有更多時間發展其他興趣。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退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對陳先生於彩星集團作出半世紀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會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杜樹聲先生（「杜先生」）取代陳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生效。

杜先生現年 59 歲，於一九八六年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杜先生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西門費莎大學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加盟本集團前，曾在多間跨國市場推廣及製造公司工作達九年。多年來，杜先生曾參與本集團多方面之實際工作，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特許權業務、策略業務發展及企業通訊等。杜先生亦為彩星集團有限公司（「PHL」）之執行董事，PHL 之董事會（「PHL 董事會」）同時調任杜樹聲先生取代陳先生擔任 PHL 董事會主席一職。

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其任期須受公司細則內有關在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由本公司重選再任之規定所規限。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彼將可就出任董事會成員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收取港幣 10,000 元之定額款項作為一般酬金。上述服務合約不會因調任而作出修訂。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概無任何個人關係。

除本公司與 PHL 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按照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杜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 9,871,000 股股份及 2,000,000 股 PHL 股份之權益。

就杜先生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條文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須知悉之其他事項。

委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八十八條，待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後，董事會建議委任陳光強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陳光強先生現年二十九歲，由二零一四年起擔任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之海外投資副總裁，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於一間國際銀行從事見習行政人員及商務銀行關係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於英國劍橋大學取得哲學學士學位。

建議陳光強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為期三年，其任期須受公司細則內有關在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由本公司重選再任之規定所規限。彼將可就出任董事會成員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收取港幣 10,000 元之定額款項作為一般酬金。

彼除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股東陳先生之兒子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個人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陳光強先生被視為擁有 242,000 股 PHL 股份之權益。

陳光強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就陳光強先生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條文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須知悉之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吳家欣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陳俊豪先生 (主席)、鄭炳堅先生(執行董事)、周宇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正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樹聲先生 (執行董事)及楊岳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